

GZ0320170132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穗民规字〔2017〕17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全覆盖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老龄办：

为全面提升我市老年人抵御意外伤害风险的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全国老龄办等4部委《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号）、省民政厅等3部门《关于实施“银龄安康行动”的通知》（粤老龄办〔2014〕9号）等文件要求以及2017年省、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全覆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八）增值服务。为提升“银龄安康行动”的影响力，市老龄办牵头在市慈善会设立“银龄安康行动”爱心基金，发动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筹集爱心资金，用于对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特别是出险的困难老年人开展关爱慰问行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民政局（老龄办）要充分认识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的重要意义，把“银龄安康行动”统保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指定专人负责，加强跟踪督促落实，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区民政局（老龄办）要监督承保单位规范行业行为，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出险响应速度，规范理赔程序。指导和协助承保单位落实驻点服务工作，定人、定点、定时、定责做好咨询和理赔服务。督促承保单位每月将各区老年人理赔情况报区老龄办备案，了解掌握理赔情况，及时介入处理索赔争议，切实保障统保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及时总结经验。各区民政局（老龄办）要定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不断完善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统保工作机制。定期收集整理有关工作措施、动态和成效及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形成经验材料报送市民政局、老龄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 广州市“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统保
协议书 (参考)



附件

广州市“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 综合保险统保协议书（参考）

甲方：_____区民政局（_____区老龄办）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关于实施“银龄安康行动”的通知》（穗民〔2014〕29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除五类特殊困难老年人外）统一向乙方投保并签订本协议。

一、投保范围

本保险协议的被保险人为：_____区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不包括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镇、农村老年人，享受低收入困难家庭待遇的城镇、农村老年人，五保供养对象，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老年人等五类特殊困难老年人（简称“五类特殊困难老年人”）。

根据统计数据，截至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本区除五类特殊困难老年人外的老年人口总数为_____人。甲方以上述人员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本保险，采取无记名投保方式，无需提供被保险人名单。

在本协议书的保险期间内，本区老年人减少不予退费，享受保险待遇期限至保险期限结束为止；新增人员自动纳入被保险人范围，不予增加保费，增加人员享受保险待遇期限自资格、待遇确认当日开始计算。

二、保险期间

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 12 个月，自__年__月__日 0:00 至年__月__日 24:00 止。

三、保险费用及内容

（一）保险费

每位被保险人每年保险费为 20 元，被保险人总人数为人，总保险费为人民币__万元。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天内一次性划入乙方的如下账户：

收款人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如实行招投标等方式进行采购，所产生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保险内容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包括被动物咬伤（非传染病和皮肤过敏反应）以及摔倒导致外伤或骨折、交通事故、空中坠物、雷击、火灾等意外中遭遇的伤害。

保障项目及保障金额：1.意外伤害身故（伤残）补偿金为6000元；2.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为60元/天（全年限180天）。

四、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保险

在本协议保险期间内，乙方依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乙方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协议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2.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乙方根据国家关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规定，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乙方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乙方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

或两处以上，乙方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国家关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3.乙方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本协议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协议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在本协议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就诊医院：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到上述医院诊治，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的同意。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住院的，乙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乙方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猝死；
5.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及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0.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六、投保手续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投保资料：团体保险投保单、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保声明书。上述资料的空白表格将由乙方负责提供并指引甲方经办人填写。

（二）甲方向乙方缴纳保险费。

(三) 乙方在甲方缴纳保险费(指保险费到达乙方账户)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保险单和发票。

七、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被保险人如果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保险事故,可由本人、家属或监护人持相关的身份证、户口簿及出险证明等相关材料与乙方联系办理索赔,具体的索赔工作以乙方的指引为准。

(一) 在本协议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乙方申请给付保险金:

1.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2. 公安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6. 乙方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申请人本人的活期存折(工行或农行、中行、建行)首页复印件。

（二）在本协议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的，由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乙方申请给付保险金：

1.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2.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3.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4. 乙方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申请人本人的活期存折（工行或农行、中行、建行）首页复印件。

（三）在本协议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乙方申请给付保险金：

1.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2.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病历、收据、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等资料；

3.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4.乙方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申请人本人的活期存折(工行或农行、中行、建行)首页复印件。

(四)上述第(一)点或第(二)点、第(三)点所列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资料提交当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五)乙方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点或第(二)点、第(三)点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二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六)乙方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七)申请人向乙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八)索赔指引

1.报案：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半年内通知保险公司。对于可能涉及身故、残疾的意外保险事故，在事故发生后即时通知乙方。

报案及咨询电话：_____

服务专员电话：_____

2.准备索赔资料：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或查阅保险宣传资料，准备好相应的索赔申请材料。

3.递交索赔资料：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两种途径之一递交索赔资料：

(1) 前往乙方办公地点，联系服务专员，直接向服务专员提交索赔资料。

(2) 前往各社区或“银龄安康行动”驻点服务站提交理赔资料，由各社区或驻点服务专员收取。

八、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在保险单上批注。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乙方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九、责任与义务

(一) 双方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银龄安康行动”宣传。

1.乙方应制作投放“银龄安康行动”海报、服务指南，且每年通过手机短信定期、大批量、分批次地进行无差别宣传，扩大宣传群体覆盖面。

2.乙方应设置 24 小时人工值守专线，公布咨询热线电话，及时为老年人提供咨询、查询、投诉、报案登记、理赔等配套服务。

3.乙方应紧密联系村（居），逐步在每个村（居）设立“银龄安康行动”驻点服务站，及时为老年人提供咨询、宣传、承保、理赔等配套服务。

4.乙方应联合甲方至少开展一次“银龄安康行动”送温暖活动，慰问出险老年人及家属。

5.甲方对于乙方的“银龄安康行动”宣传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确保宣传工作落到实处。

（二）乙方应每月就“银龄安康行动”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理赔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沟通，并及时反馈、改进、解决保险服务中的问题。

（三）乙方应及时跟进理赔工作，在规定期限内给付保险金。

（四）乙方应在合同结束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数据分析。

（五）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乙方有监督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宣传、驻点服务、理赔保障等工作。

(六) 乙方服务人员 (姓名、联系方式):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十、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的有关业务及被保险人等个人信息, 未经一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其部分或全部内容。

2. 在未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前, 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向协议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公布。

3. 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结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保险费的, 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二) 乙方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 乙方未及时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全面履行“银龄安康行动”宣传工作的义务以保证该项目达到甲方要求的知晓率, 如乙方未按承诺宣传方案履行其义务,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要求乙方按照保险条款的约定退还全部或剩余保险费用。

十二、其他

(一) 协议内容变更

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由甲方和乙方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二) 争议处理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